

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小微企业稳企工作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 大正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两区”建设,构建高精尖产业格局,推动石景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选工作,拓宽招商引选渠道,共同推动优质企业入区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相关招商选资事务。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务

乙方对外推介石景山区,并进行独立稳企招商活动。

服务项目:

(一) 组建 4 人专业稳企招商小组,目标企业全年走访,充分收集企业需求,及时反馈企业信息,完善企业走访服务。

(二) 以党建引领为先,开展思想学习、政策宣传等党建活动,建立新就业群体专委会,针对新就业群体开展帮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工作,为新就业群体向党靠拢提供助力。

(三) 组织各类专项培训、法律咨询、政策宣讲、营商分析,营建商会所属的公众号或视频号等线上平台,为企业定制宣传途径,助力小微企业快速稳定发展。

(四) 开展各类公益志愿服务、属地居民联谊等增强企业归属感,提高企业家觉悟,维护属地生活环境的活动。

(五) 定期提供数据调查汇总,并做出相关行业分析、数据分析等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转委托

-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 (二)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况下，乙方应监督第三人接受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约束，并应就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行为及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合同标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合同款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72600】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合同签定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合同款作为首付款；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根据服务项目考核的合格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35%；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项目考核的合格情况并经甲方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报告情况

乙方每季度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招商稳企工作情况，每年度 9 月份向甲方提交一次全年招商稳企工作调研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事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方式

- (一)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需在遇到有进驻意向企业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 (二)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和要求后 30 日内，将有关委托事务的资料及相关事宜移交甲方备案，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招商稳企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奖励及支付

- (一) 双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招商引资成功后，依据石景山区现行招商政策的规定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奖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石景山区招商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 支付方式

本着“不成功不付费”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付款方式进行个案处理，奖励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区域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招商资料和政策，及乙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政策的真实性，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2、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招商活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石景山区的有关招商政策。

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3、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第三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前述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被撤销或无效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附件 1 为鲁谷街道小微企业稳企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 2 为招商报价单

第九条 本合同的解除条件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解除。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交付的委托事务成果不真实、服务瑕疵等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服务(含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三)本合同共 4 页，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鲁谷街道小微企业稳企服务工作方案

依据《石景山区街道系统稳企服务工作方案（暂行）》，持续优化地区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稳定企业存量，保障人员就业，助推财政收入增加，促进区域经济稳定发展，制定鲁谷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方案。

一、招商小组工作内容

（一）搭建招商服务平台，强化走访目标企业效果，了解、改善企业经营状况。

建立完善的招商服务工作制度，推动形成“一季度一汇总”、“一年度一总结”的商会招商小组工作机制，保障畅通街道与企业的联系，提高企业需求反馈和解决效率，充分落实“引进来”的目标。

1. 强化与目标企业的联系。通过招商平台明确目标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以实地走访为主的方式开展工作，一方面通过微信、电话等移动端方式，保持与目标企业的随时沟通。另一方面通过实地走访，邀请座谈等方式，保持与目标企业的紧密联系。

2. 充分了解做到点对点服务。通过日常联系在走访前做到对目标企业的动态了解，经过研究分析提高对企业的针对性。在走访过程中根据提前研判成果，有计划的了解目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知悉企业上下游供应链状况，对企业面临的供应链困难提供协助方案，进而协助目标企业制定更具前景的发展规划。

3. 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困难。根据企业的实际困难，利用商会资源及招商平台优势，为企业讲解现行政策支持，提供市场对接服务，人力资源共享服务，经营管理咨询等服务，解决企业经营困境的同时，将目标企业引入商会供应链中，实现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创新丰富宣传内容，打造“品质鲁谷”的招商引资名片。

1. 企业宣传公益先行。通过发挥商会组织优势，开展各类型的公益帮扶、志愿活动、居民共建等活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形象、助力区域经济建设，从而凸显“品质鲁谷”的招商引资名片。

2.邀请目标企业参加专项培训，助力企业发展。一方面每年聘请专业培训师，对企业进行人才管理方面培训、企业经营相关知识培训、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及区内惠企政策宣讲。提升企业竞争力，助推招商工作开展。同时为企业间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提供了良好机会，有助于目标企业更快融入本地区的经济建设。

3.开办商会视频号，拓展企业宣传途径。收集素材、整理信息在微信平台制作商会视频号，指定专人定期维护、更新商会视频号，树立商会形象、宣传营商政策、推荐重点企业。

（三）挖掘自身招商潜能，助力地区招商服务。

围绕石景山区产业政策，加强产业链招商，利用商会自有招商渠道，实现年纳税 20 万以上企业迁入户。重点关注优质企业，深挖招商引资信息，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解读，积极促成企业在街道区域内注册、实地办公、纳税、纳统。

（四）党建引领，解决新就业群体困难。

加强党建引领作用，强化政策宣传，做好针对新就业群体开展的重点帮扶、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建立新就业群体专委会，以问题为导向，致力于解决新就业群体的实际困难，为新就业群体向党靠拢提供助力。

二、做好稳企招商工作保障措施

（一）人员机构保障

组建务实高效工作团队。选取 4 名业务骨干组建专门团队，2 名专员负责企业走访及档案整理，2 名专员负责活动策划及实施。工作团队职能岗位设组长 1 名，负责招商工作全面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工作。设副组长 1 名，负责协调企业反馈的各类需求，统筹整理企业需求档案。实行招商专员首问责任制，针对目标企业需求负责到底，能解决的迅速解决，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耐心解释说服，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落实，提升企业迁入成功率。

（二）场地及服务设施保障

依托商会自有资源优势，利用商会及会员企业的优越条件，便于组织大型的联谊活动。利用商会及会员企业设施，开展会议、专项培训等活动，音响、灯光等会场必备设施齐全。

（三）企业服务保障

在商会架构内每年组建一个行业小组，依托行业小组建立稳企预警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动向，第一时间与鲁谷街道沟通并开展良好合作，共同推进各项惠企、稳企政策，为小微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进小微企业在鲁谷地区发展的信心。

三、稳企服务内容预算

（一）组建4人专业招商小组，目标企业全年走访，充分收集企业需求，及时反馈企业信息，完善企业走访服务。

（二）组织各类专项培训、法律咨询、政策宣讲、营商分析、平台搭建、企业宣传、推广等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三）开展各类公益志愿服务、属地居民联谊等增强企业归属感，提高企业家觉悟的活动。

（四）数据调查报告，需要购买包括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区域营商环境分析等数据，并对购买数据进行专业解读。

附件 2: 招商报价单

鲁谷街道稳企招商报价单					
鲁谷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细节	数量	单位	备注	
目标企业走访	走访	1	年	4 人团队、每家企业每半年一次, 以上门实地走访为主	
经济数据调研	数据调研	1	年	提供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一次	
公众号、视频号制作维护	制作维护	1	年	招商引资相关、及重点企业宣传视频不低于 4 条	
活动报价	企业知识培训	1	年	每半年一次	
	各类公益活动	1	年	与培训活动共同计算, 平均每月开展一次	
小计					
税金 (小规模增值税普通发票)					
总计					